## 7/9/2023

## 『基本神學』

古德恩系統神學 第五十章:主的晚餐

主的晚餐的意義為何?應如何守主的晚餐?

主耶穌設立了兩種要教會遵守的禮儀(或稱聖禮)。

- 1. 洗禮:每個人一生只要遵守一次的禮儀,作為他開始基督徒生命的記號。
- 2. 主的晚餐:基督徒生命中要持續遵守的禮儀,作為我們繼續與基督交通的記號。
- A. 救贖史的背景 (太26:26-29, 林前11:25, 來10:4-7, 啟19:5-9)
- B. 主的晚餐的意義
  - 1. 記念並表明主的死 (林前11:26)
  - 2. 有分於基督之死所帶來的福祉 (太26:26)
  - 3. 吸取屬靈的滋養 (約6:35, 約6:53-57)
  - 4. 見證信徒的合一 (林前10:17)
  - 5. 肯定基督對我的愛 (約翰一書4:15-18)
  - 6. 肯定基督所有救恩的福祉都為我存留 (啟19:6-9)
  - 7. 肯定自己對主的信心
- C. 基督如何在主的晚餐裏同在?
  - 1. 羅馬天主教的觀點:變質說(transubstantiation)
    - □ 按照羅馬天主教會的教訓,餅和酒真正地變為基督的身體和血 了。
  - 2. 信義宗 (Lutheran) 的觀點:同質說(consubstantiation)
    - □ 基督的身體確實同在於餅的「裏面」、「伴隨」及「之下(in, with, and under)。(林前10:16)

- 3. 其他更正教宗派的觀點:基督象徵的和屬靈的同在 (太18:20)
- D. 誰應參與主的晚餐 ?
  - 1. 惟有那些相信基督的人應當參與主餐,因為它是一個作為基督徒的記號 也是表明持續有基督徒生活的記號。(林前11:29-30)
  - 2. 許多更正教徒從洗禮和主餐的意義來認定,惟有那些已經受過洗的人才 應當參與主的晚餐。(林前10:17, 弗4:4-6)
  - 3. 自省 (林前11:27-29)
- E. 應當由誰來主領主的晚餐?
  - □ FCBC-FV 只有被按立過的牧師能夠主領聖餐。
- F. 應該多久舉行一次主的晚餐?
  - □ FCBC-FV 是一個月一次。每個月第一個星期日。

## <u>個人思考與應用</u>

- 你對主的晚餐中所象徵的哪一件事情有新的重視?現在你會感覺比從 前更渴望參與主的晚餐嗎?
- 以下三節經文都有同一個字眼, 你怎樣可以分析作結論呢?
  (約6:51, 太6:11, 林前11:26)

## <u>背誦經文</u>:

哥林多前書11: 23-26

『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: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,拿起餅來,祝謝了,就擘開,說:「這是我的身體,為你們捨的;你們應當如此行,為的是記念我。」飯後,也照樣拿起杯來,說: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;你們每逢喝的時

候要如此行,為的是記念我。」你們每逢吃這餅、喝這杯,是表明主的死,直等到祂來。』